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项

经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审核，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64.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注销。

监事签署：吴丽苹、梁玉珊、 张晓彤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